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信托贷款情况概述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信托”）申请信托贷款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，期限 12 个月，用于补充企业日常流动资金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1. 交易对方名称：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2. 注册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-26 层
3. 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中外合资)
4. 法定代表人：沈卫群
5. 注册资本：500000 万人民币
6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000746388419C

7. 经营范围：资金信托；动产信托；不动产信托；有价证券信托；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；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；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、购并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业务；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；办理居间、咨询、资信调查等业务；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；以存放同业、拆放同业、贷款、租赁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；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；从事同业拆借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

的其他业务(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,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)。

三、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

- 1、贷款人: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- 2、借款人: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贷款金额: 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
- 3、贷款用途: 补充流动资金
- 4、贷款期限: 12 个月
- 5、贷款利息: 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

截至目前,公司尚未签署本次信托贷款业务相关合同,实际借款金额、贷款利息将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四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申请信托贷款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,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五日